

長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 四、出席：陳君侃、陳英淙(蔡福源代)、劉士榮、陳逸和、趙崇義、溫秀英、許光宏、張錫淇、甘義銓、馮立琪、邱文科(蔡采璇代)、葉芋伶、李仁盛、黃光耀、張連璧、吳壽山、盧瑞芬(王勝本代)、吳靜樺、邱政洵、詹益銀、葉森洲(周宏學代)、黃泓淵、呂彥禮、黃聰龍、廖長輝、洪麗滿、馬蘊華、鄧致剛、陳嘉玲、林燕慧、張雅如、沈宜璇、盧信冲、潘同明、張耀仁、游啟璋、蔡榮隆、黃朝錦、楊明哲。

【共 40 人】

記錄：許淑惠

- 五、列席：黃麗秋、施純霖、雷開富、戴松茂、曾文武、陳進烘、楊文進、萬國華。
- 六、主席致詞：(無)
-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紀錄確定。

(二)教務處報告：99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附件一 p. 1~p. 2)

一、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定正式上課日為 9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第二學期正式上課日為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

二、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 月 1 日~2 月 5 日(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及補假)遇 1 月 31 日星期一上班日，該上班日調整放假，並於 1 月 22 日星期六先補行上班。

(11 月 6 日「創意啦啦隊競賽」刪除。)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一、98 學年度本委員會每月輪派委員連同會計室人員盤點本校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事項，無異常項目發生。

二、98 學年度第一學期(98 年 8 月--99 年 1 月)本校各類經費收支情形經本委員會審議後，無異常項目。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申請變更「呼吸照護學系」系名為「呼吸治療學系」。(提案單位：呼照系)

說明：一、本系檢討近兩年招生與報到表現情況，並向在學學生進行就讀意願調查結果反應，「照護」2 字於選填志願時，易使考生及家長與護理系產生聯想及混淆，而國內現有呼吸治療專業領域學系(北醫、輔仁、高醫、中國醫藥、長榮)均以呼吸治療學系命名，雖本系「照護」2 字實符合美國與世界呼吸照護教育潮流，但考量國內家長與考生之選系認知現況，本系擬提出更名

申請，以符合目前招生現況以及學生期待。

二、本次申請僅予以更名申請，並不涉及專業領域變更與課程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系中英文名稱併同更改。

＜執行情形：已於 6 月 30 日報部審核。＞

案由二：請審核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說明：一、大學部：

（一）因應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於 100 學年度將「繁星計畫」併入「學校推薦」改為「繁星推薦」，該管道招生名額不得超過大學部核定名額之 5%，但因本校獲頂尖大學補助，「繁星推薦」招生名額應至少 5%，目前為 5%。

（二）大學部招生名額計 1197 名；外加名額部份，僑生（醫學相關院系）計 26 名，外國學生計 7 名，身心障礙生計 4 名，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計 5 名。「100 學年度各學系（組）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日間學制大學學系）」如附件二 p.3。

二、碩、博士班：

（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於 100 學年度停招，招生名額 20 名，調整後本校夜間學制名額為 174 名。（未含審核中之醫放系碩專班 10 名）

（二）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調整招生名額 5 名至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放射科學組」（招生分組）博士班 3 名。

（三）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704 名，碩士在職專班計 174 名，博士班計 144 名，共計 1022 名。外加名額部份，碩士班僑生計 25 名，博士班僑生計 6 名，碩士班外國學生計 45 名，博士班外國學生計 17 名。「100 學年度招收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三 p.4。

【教務處招生組黃麗秋組長補充報告：】

1. 教育部於審查學校 100 學年度招生總量時，連續二年未符合師資質量基準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須酌予調減招生名額，且調整名額，不予回覆。其中學生數計算基準日為 98 年 10 月 15 日（98 學年度上學期）、師資計算基準日為 99 年 6 月 30 日（99 年 6 月 30 日前以具授課事實者才得列計，98 年度休假研究或借調教師皆不得列計）。
2. 本校部份系所在計算 97 學年度資料時，已未達標準，請系所能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調整，以避免被強制減招，系所包括：
 - （1）師資結構，講師數偏高系所：護理系、呼照系、工設系。
 - （2）生師比：臨床醫學研究所。
 - （3）專任師資不足：工學院三個獨立研究所。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各院院長協助未達標準之系所進行調整。

＜執行情形：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已於 6 月 30 日報部審核。另，本年度報部資料中，97、98 學年度連續二年未達師資質量標準之系所計有 12 系所、14 項指標未達標準，包括：護理系、呼照系、光電所、醫療機電所、生化與生醫所、企研所，及已將整併之天藥所、傳醫所、生技所、醫學物理暨影像所、復健所、臨床行為所等。前述各系所均已提出「98 未符師資質量追蹤說明表」，除於 99 學年度整併後之系所均可達到標準外，其餘系所亦均有於 99 年 8 月 1 日期限前完成新聘或由他系調任之計畫，完成後均可達到師資質量標準。前述需新聘或調任之系所，請務必再追蹤於期限前完成，以免招生名額被扣減。＞

案由三：修訂「學則」第 18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 明：一、本校大學部自 95 學年起入學學生（目前為大四），須通過英文畢業門檻才能畢業。

二、99 年 2 月教務會議決議，提前畢業學生增列「英文通過畢業門檻」，配合修訂學則第 18 條。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p.5）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9 年 5 月 31 日由校長室公告。＞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管理學院擬比照工學院及通識中心等部門，增列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之計分條件，另建議刪除「未主持 NSC 或 NHRI 委託之研究計劃或其他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單位所委託經本校認可之研究計劃者，其權數比例折半核給」內容。

二、技合處為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擬將產學合作績效納入工作獎金「實務參與」項目計分。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詳如附。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p.6~ p.10）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9 年 5 月 24 日由人事室公告。＞

案由五：擬訂本校「職工申訴實施辦法」，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桃園縣政府前來函要求本校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誡辦法」，本校呈准併入現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平會相關規定中明訂

懲處及申訴規定，現狀教師及學生均已訂定申訴辦法，職工部分亦需研訂，經參照他校內容擬訂，其重點為：

- (一)本校職工對其調職、解職、解雇及獎懲之處分或其他不當之行政措施，認有損害其個人權益，經一般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得於知悉或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辦法以書面提起申訴。
- (二)申評會置委員 11 人，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五人及法律專業人員 1 人共同組成。
- (三)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2/3 以上委員出席才可開會，評議書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其餘事項需有 1/2 以上同意即可。
- (四)申評會受理申訴案件需於 60 日內完成評議。
- (五)本校相關單位對於評議書之建議補救措施應立即採行，如確屬窒礙難行者，另循行政程序提覆議。

二、條文如附。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p.11~ p.13)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9 年 5 月 24 日由人事室公告。＞

案由六：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一、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5 日台訓(二)字第 0990047741 號書函辦理。

二、檢視開除學籍規定要件是否屬構成重大情事或有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第七條第七項第六款條文可能有『引用不明確』之疑慮，予以修正。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14。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辦法已於 99 年 6 月 7 日由學務處公告。＞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